**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FDCG20250010**

**采 购 人：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篇 报价邀请函 3

第二篇 报价须知 4

第三篇 用户需求 5

第四篇 合同条款 7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17

第一篇 报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FDCG2025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预算单价为4.95元/件（大写肆元玖角伍分）。**

四、采购内容：2025年物流配送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阶梯式折扣率报价，报价最高限价为100%，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根据预估业务占比，按加权平均法不含税报价排序，报价最低和次低的两家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5日9时3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仓储部。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5日9时30分。

九、报价文件开封地点：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仓储部。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592069546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应商销项税额，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参与本次竞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项目响应声明；

3.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4.开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5.回执。

备注：1、报价文件格式不允许调整，否则有可能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文件必须完全满足上述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

四、其他

若供应商不含税报价相同情况下，采购人优先选择供货或售后服务优者。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的包装水产品需向两个供应商采购物流配送服务，将包装水产品从采购人指定的储存仓库中提货向东莞市范围的客户配送，以完成采购人对购买客户的产品交付。本次采购按配送件数进行梯度报价，以满足不同规模订单的配送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配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桶装水产品：12.3L(约12.30 kg/桶)、5.28L\*3桶（约15.84kg/件）、5L\*4桶（约20kg/件）、18.9L（约18.90kg/桶）；支装水产品：360ml\*24瓶（约8.64kg/件）、350ml\*24瓶（约8.40kg/件）、390ml\*24瓶（约9.36kg/件）、550ml\*24瓶（约13.20kg/件）。

**二、物流配送服务范围需求和单价预算**

本次服务范围在东莞市内，报价人物流司机须具备相应的货车驾照，车辆要求为总质量4500KG及以下的全关闭厢式货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报价人如使用总质量4500KG以上的货车进行配送，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否则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报价人承担。报价人日配送能力要求支装水不低于200件，桶装水不低于200桶，每次最低起送量为：瓶装水20件或桶装水20桶。车辆数量由报价人自行配置。根据采购人的订单，自行负责包装水产品装卸货，并配送至采购人客户指定存放点（注：个别客户存在1个或以上存放点，或者需要送货上楼）。

（一）配送服务范围：

瓶（桶）装水配送起点为甲方指定东莞市范围内仓库（合计两个仓库：南城仓库、常平仓库），终点为东莞市范围内所有客户。

（二）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为4.95元/件（大写肆元玖角伍分）。

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物流配送服务未列入上述配送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参照当前市场价与成交人协商议定对应服务单价。供应商必须按下表两个梯度分别报出单价。报价应为门到门全包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配送件数梯度 | 不含税配送单价（元/件） | 预估业务占比 |
| 20 - 49件 | ​ | 30% |
| 50 - 199件 | ​ | 65% |
| 200 - 599件 |  | 3% |
| 600 - 999件 |  | 1% |
| 1000件及以上 |  | 1%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前述期限届满或包装水物流配送服务费（含税）累计达到360,000.00元时止，终止日期以前述两种情况中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人在服务中应注意维护采购人的企业形象、名誉。成交人应督促物流司机或搬运工禁止穿拖鞋上班、衣着要整齐、文明做事、礼貌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与收货人产生争执，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客户索取物资，不得透露采购人物流配送产品的价格、数量等任何信息。

2.物流司机要凭提货单上的数量到指定地点装车，装车完成后，由仓管员核对数量后签字确认。

3.装卸货物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摆放整齐，如有损坏按照销售价赔偿。物流配送途中货物整齐牢固，关好车门，不超高超宽超重，以免货物撒漏破损，要保证物流配送全过程安全。

4.供应商接到订单后，须在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承运的在途货物进行跟踪。没有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不能把客户的库存产品退回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人的物流配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退回产品的出厂价。

5.供应商必须按当天派单的顺序来配送完成当天订单，不得故意不按时按点配送或因未完成当天的配送订单而造成客户投诉。如遇天气恶劣等原因确需推迟发车日期的，应在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延迟一天配送订单。

**五、付款方式**

物流配送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支付。成交人于次月提交上月物流配送服务请款报告，以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成交人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法人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20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01960462

受托人（乙方）：

法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乙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从甲方指定的东莞市范围内的仓库中提货后，将包装水配送至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存放点，完成包装水的交付工作。

**第二条 配送产品**

本合同涉及的配送产品为桶装和瓶装包装饮用水，包括但不限于：桶装水产品：12.3L(约12.30 kg/桶)、5.28L\*3桶（约 15.84kg/件）、5L\*4桶（约 20kg/件）；支装水产品：360ml\*24瓶（约8.64kg/件）、350ml\*24瓶（约 8.40kg/件）、390ml\*24瓶（约9.36kg/件）、550ml\*24瓶（约 13.20kg/件）。

本合同涉及的配送数量按实际服务需求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配送任务为准，在服务期内乙方同意不因为甲方实际要求配送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约定数量支付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前述期限届满或包装水物流配送服务费（含税）累计达到360,000.00元时止，终止日期以前述两种情况中先达到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为4.95元/件（大写肆元玖角伍分）。成交折扣率为：（1）20-49件 %（大写百分之 ）；（2）50-199件 %（大写百分之 ）；（3）200-599件 %（大写百分之 ）；（4）600-999件 %（大写百分之 ）；（5）1000件及以上 %（大写百分之 ）。合同履约过程中，成交折扣率固定不变，不随法律法规政策、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运输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物流配送服务范围中的客户不含税配送单价采用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

2.本合同项下的物流配送服务费采用阶梯式报价，报价应为门到门全包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配送件数梯度 | 不含税配送单价（元/件） | 预估业务占比 |
| 20 - 49件 | ​ | 30% |
| 50 - 199件 | ​ | 65% |
| 200 - 599件 |  | 3% |
| 600 - 999件 |  | 1% |
| 1000件及以上 |  | 1% |

3.物流配送范围为：东莞市全市范围内。

服务期限内，如甲方实际需要的物流配送服务未列入上述配送服务范围内，甲方参照当前市场价与乙方协商议定对应服务单价。

4.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率暂定为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请款资料等乙方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增加的税额及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甲方按月进行结算、支付，物流配送服务费根据桶装水、支装水实际送货数量配送结算，配送服务费用=（桶装水实际送货数量×不含税配送单价+支装水实际送货数量×不含税配送单价）×(1+增值税率），实际送货数量以双方确认为准。乙方于次月提交上月物流配送服务请款报告和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配送服务费的【100%】及对应税额。

如甲、乙双方对于实际送货数量认定不一致的，甲方可先行支付双方认可的部分款项，尚未认可的部分待双方再次确认后处理，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不含税配送单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物流配送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车辆使用及燃油费（充电费）、包装水装车卸车的人工或器械作业费、物流配送过路桥费（含高速路费）、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物流配送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装卸费、搬运费、上楼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2）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权利义务**

1.乙方物流司机须具备相应的货车驾照，车辆需为总质量4500KG以下的全关闭厢式货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乙方如使用总质量4500KG以上的货车进行配送，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否则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日配送能力要求支装水不低于200件，桶装水不低于200桶，每次最低起送量为：瓶装水20件或桶装水20桶。车辆数量由乙方自行配置。

2.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及派车要求，派驻物流司机或搬运工到指定位置负责完成包装水产品装车的工作。核对包装水装车数量，并由乙方司机或搬运工在甲方开出的《出库通知单》提货人一栏签名（要求字迹清楚，签全名）。在装车完成后，由甲方仓管员核对数量后签字确认。

乙方也可以凭甲方开出的《预提单》，安排物流司机或搬运工到甲方指定仓库对货品进行预提，运输至乙方物流仓库暂存。直到乙方收到甲方的配送订单任务后，优先从预提单中的库存中出库配送。暂存期间货物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收取任何暂存费用。

3.到达收货地点后，乙方物流司机或搬运工自行负责卸货的工作，并按甲方客户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若甲方客户存在1个或以上存放点，或者需要送货上楼的情况，乙方均应无偿送达。

4.乙方装卸货物时对产品要轻拿轻放、摆放整齐，如有损坏按照销售价赔偿。物流配送途中货物整齐牢固，关好车门，不超高超宽超重，以免货物撒漏破损，要保证物流配送全过程安全。

5.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名誉。乙方应督促物流司机或搬运工禁止穿拖鞋上班、衣着要整齐、文明做事、礼貌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与收货人产生争执，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客户索取物资，不得透露甲方物流配送产品的价格、数量等任何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搬运工，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接到订单后，须在24小时内送达。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运的在途货物进行跟踪。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把甲方客户的库存产品退回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物流配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退回产品的出厂价。

 7.乙方应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春节、国庆节等）及客户指定的特殊日期期间，提前制定值班人员安排表，确保每日有足够人员值班。乙方应维持与平日相同的配送时效及覆盖范围，不得以节假日为由拒绝或延迟配送服务。

8.乙方必须按当天派单的顺序来完成当天的配送订单，不得故意不按时按点配送或因未完成当天的配送订单而造成客户投诉。如遇天气恶劣等原因确需推迟发车日期的，应在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延迟一天配送订单。

9.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提供的运输车辆须证照及车辆保险等手续齐全。同时，乙方自愿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保险。自包装水完成出库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自燃、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在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或货物预提暂存至乙方仓库中，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货物的损坏、丢失、被盗、被扣等损失的，均由乙方按发生损失时甲方的货物零售价进行赔偿。

11.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地点或收货人，应立即无偿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12.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现或客户反映产品存在缺陷包括不限于漏水、收缩膜断裂、外包箱膜损坏，应免费运回给甲方。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资质证照、运输车辆证照及其保险证明、司机证照及身份证、搬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等资质材料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前述证件、车辆、人员进行调整的，调整前向甲方更新报送备案材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取派件任务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提货、派送的，自甲方的取派件任务通知之日起超过两个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对应取派件任务配送费用（含税）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对应取派件任务配送费用（含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客户投诉及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其从甲方收到货物后至货物送达收货人整个过程中的货物安全、完整负责。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生货物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收缩膜断裂、外包箱膜损坏等）或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按照货物的市场价值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不予支付该货物的配送费用，同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补货，确保客户能够按时收到足额的货物，补货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损坏或丢失导致甲方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一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3.若乙方将包装饮用水送错收货人或送错货物规格、数量等，甲方不予支付该货物的配送服务费用，乙方应负责立即无偿运至正确的收货人或纠正货物规格、数量，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配送服务费用（包括更换货物、补齐货物的配送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当次订单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配送错误给甲方造成客户投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不能按甲方客户要求返回签回单等单证，造成的有关款项无法收回或第三方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收回的款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等），同时乙方应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送货后客户签收签名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货款纠纷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收回的款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等），同时乙方应按照2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甲方收到客户关于乙方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的有效投诉，乙方需向甲方按1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对涉事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更换。

6.乙方的配送人员在提货、运输、交付过程中，若出现违反甲方仓库管理规定、交通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因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反馈配送进度、货物交付情况等信息。若未按时反馈或反馈信息不准确，乙方应按照1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信息反馈问题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对客户服务不到位，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若乙方提供的物流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乙方安排的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乙方车辆和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因车辆或人员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9.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物流配送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否则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如甲方有意放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应签署书面的弃权书，并特别指明放弃何条款或条件中的权利，否则不视为弃权。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2：报价文件

附件3：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签订日期： |  |  |

**附件1：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FDCG20250010）

 ：

为保证我公司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FDCG20250010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配送件数梯度 | 折扣率（%）及不含税配送单价（元/件） | 预估业务占比 |
| 20 - 49件 |  % 【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不含税配送单价为 元/件。 | 30% |
| 50 - 199件 |  % 【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不含税配送单价为 元/件。 | 65% |
| 200 - 599件 |  % 【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不含税配送单价为 元/件。 | 3% |
| 600 - 999件 |  % 【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不含税配送单价为 元/件。 | 1% |
| 1000件及以上 |  % 【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不含税配送单价为 元/件。 | 1%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
| 备注 | 1.本项目的报价为“折扣率”，合同履约过程中，物流配送服务范围中的客户收货地址所属镇街不含税配送单价采用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配送单价=配送预算单价（不含税）×成交折扣率，配送费用以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结算。2.报价包括采购人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物流配送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车辆使用及燃油费（充电费）、包装水装车卸车的人工或器械作业费、物流配送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物流配送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成交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装卸费、搬运费、上楼等相关服务的费用；（2）合理利润、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三篇 用户需求”和“第四篇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在接收成交通知书（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以实际收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或成交邮件送达（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后，愿意按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执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请附上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需加盖公章）

**4.开户信息及开户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信息内容** | **备注** |
| 1 | 开户名 |  |  |
| 2 | 开户行 |  |  |
| 3 | 开户账号 |  |  |

（请附上开户许可证，需加盖公章）

**5.回 执（格式）**

**回 执**

致：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2025年10月15日发出的“东莞市福地饮用水有限公司2025年包装水（20件及以上)物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

特此函告！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报价，请备注说明情况）